

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易魔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易魔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乙方承担甲方 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 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

(二) 服务内容：为了保持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长期发挥有效的管理和日常工作支撑作用，对平台进行运维保障，确保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安全、稳定、可靠、高效地运行，保障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的功能完善性、数据完整性、系统安全性，并及时响应和处理业务部门以及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服务请求和事件，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的质量，提高服务请求的响应时效。

(三) 服务标准成果要求：

1. 平台运维服务

以保障北京市科协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系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为核心目标，对组织管理平台、业务管

理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工作资料平台、积分管理、数据可视化、组织库、人才库、十大代表委员信息系统等功能模块
日常运行监测、故障处理、配置调优工作，围绕系统业务应用与发展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保障服务，同步开展系统日常管理与监督。

2. 现有功能完善服务

满足北京市科协相关业务处室的业务需求，根据各个业务处室业务变化，进一步优化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的相关模块功能，并对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的操作界面进一步优化，提升平台整体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

3. 对“四库”进行数据互通与决策辅助双升级

根据四库建设的阶段性成果，实现四库的决策能力升级与数据底层深化构建，旨在通过数据价值挖掘支撑组织高效治理。

4. 代表委员信息系统整合

为了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与用户体验，将代表委员系统与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进行深度整合，推动两大平台在功能与服务上的有机融合。

5. 小程序的维护服务

为方便业务部门及科协用户的使用，对小程序进行优化和完善，保障移动端与 PC 端功能同步、数据一致，重点支持高频功能的移动端流畅使用，有效提升平台的使用效率。

6. 数据服务

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以便北京市科协通过数据化分析得出各种需要的数据结果，便于后续对业务工作给予支撑。

7. 软件维护服务

对北京市科协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升级，服务器配置变更，中间件、数据库等的更新备份、配置调整等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的稳定运行。

8. 安全保障服务

根据市科协要求进行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基线检查，以满足在安全配置方面的基本要求，如出现问题，配合进行安全整改。

9. 运营保障服务

对枢纽型组织信息化平台涉及到的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如遇重要活动，可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运营保障，达到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目的。

10. 系统巡检服务

定期对整个平台进行例行检查，尽量将产生故障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11. 系统培训服务

维保期间，提供系统培训服务，对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限为：

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二) 本合同项目履行地点：北京

(三) 本合同项目履行进度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并按照项目方案执行本合同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程序。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应履约文件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项目监管及成果交付、验收

(一) 项目监管：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项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系统功能使用说明书、系统运维报告、日常巡检工作记录单、平台运维问题咨询记录单等结项资料。

(三) 项目履约检查及结项验收

1.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将本年度合同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进行总结，连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报送至甲方进行结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所报送的前述验收材料后，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核验收，针对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资料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作出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项目资料、项目成果存在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安排阶段性验收；甲方安排阶段性验收的，乙方应依据前款约定内容或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交所需的项目执行资料。

3. 本合同项目在执行期间各阶段检查及验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等标准作为依据。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一)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

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

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 元整（¥ 1030000.00 元）。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项目部分所对应的合同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易魔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18047510301

（三）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自项目履行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报税条件的相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80 %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

元整 (¥: 824000.00 元) ;

2026年10月31日前,甲方将组织项目中期验收,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报税条件的相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项目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元整 (¥: 206000.00 元)。同时乙方应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有效期自中期验收之日起6个月;

甲方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项目终期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如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项目仍不能验收完成,乙方应在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提供新的有效银行展约保函)。

乙方履行项目任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履约行为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绩效指标、质量需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扣除全部或对应合同价款。

(四)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报税条件的相应发票为付款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中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乙方须保证依照前款约定提供的发票能够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能够完成相应报税程序,因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不能成功完成报税程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55760U

(六) 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本合同的项目方案、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审核、指导, 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履行情况、成果进行监督、验收, 并提出相关建议, 有权在项目结项验收前, 对项目需求和相应方案进行修改, 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询、监督, 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发生任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行为, 均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收回对应部分合同价款, 或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 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 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直至满足缔约要求。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 并依照本合同约定享

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执行项目所需资金。

6. 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前述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3. 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4. 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6.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所使用、展现的文件、数据、素材、信息等资料以及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

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存在任何篡改、伪造数据、信息的情况,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7. 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8.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 乙方在对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甲、乙方应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3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

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0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七)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迟延履行任意阶段项目任务或履约不满足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如违约行为发生时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最终履行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宽限期内采取纠正、完善等方式承担继续履行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超出前述宽限期仍未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任意迟延履行行为、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绩效要求或最终履约期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需资质、人员等客观条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合同项目任务、义务转包、分包或采取其他方式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已确定的项目方案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被权利人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前述违约后果发生于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则甲方仍有权追回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5. 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6. 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

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2 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或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一)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发出。

(二) 通知、文件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三) 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652415

乙方: 北京易魔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95号二层

邮编: 100006

电话: 13121702211

电子邮件: emof@emof.net

收件人: 任广栋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相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服务中心